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 [815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吳中心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於該公司之權益:** [28.26%](#)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1 樓 1120-26 室

網址（如適用）：www.code-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請於此處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概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煙草農業機械及其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並提供相關服務。其他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廣播。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782,938,941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 **購股權**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諮詢顧問、策略師、承包商、分包商、或為該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提供任何有價值服務的之專家或實體、該集團股東及任何該集團之證券持有人均可獲授可認購合計相當於最多達該公司於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本呈報日，沒有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1,098,000,000.00 港元之 1%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 0.43 港元轉換或部分為該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除非之前已轉換、購買或贖回，否則該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的 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贖回本金額為 2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出售若干租賃款項、物業及設備(於該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以用作贖回本金額為 170,599,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再贖回本金額為 50,000,000.00 港元、200,000,000.00 港元及 192,670,000.00 港元之前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降低至 459,730,500.00 港元，並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兌換為公司 1,069,140,697 股之普通股，有關之發行及配發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於本呈報日，沒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井泉瑛孜女士

錢偉強先生

Mr.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吳中心先生

蘇志汶先生

劉國順教授

趙志正先生

李智華先生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